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法律顾问辞职情况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汉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汉成先生申请辞去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汉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聘任总法律顾问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思蒂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韩思蒂女士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韩思蒂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总法律顾问简历

韩思蒂，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3 月，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佳木斯供排水公司总会计师，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成本管理部经理、资产财务部经理，哈电风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韩思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思蒂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韩思蒂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